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游湘榛（即游慧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游湘榛（即游慧玉）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16  
1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81,375元，  
21 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  
22 。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  
23 養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4 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戶籍謄本、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7 、診斷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8 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9 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30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勞保  
3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險單資料、薪資袋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美萍